证券代码: 831204

证券简称:汇通控股

主办券商: 国元证券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陈王保、陈方明回避该议案表决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
1	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关联租赁	70万	69. 55 万
2	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	关联租赁	135万	126. 79 万
3	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王保、王永秀	关联担保	15,000万	8,800万
4	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财务资助	1000万	203.96万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 /名称	注册资本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 (如适用)	主营业务
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,000 万元	有限公司	陈王保	汽车(不含小轿车)、 橡胶轮胎销售、配送、 代理及咨询服务;项 目投资(除专项);房 屋租赁服务。
合 肥 汇 众 物 流有限公司	100 万元	有限公司	陈方明	货物配送、仓储(除 危险品)服务、货物 装卸;汽车(不含小 轿车)销售;劳务咨 询。
陈王保、王永 秀	-	-自然人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汇通集团")系公司 控股股东,持有公司 57.76%的股份,公司与汇通集团构成关联关系。

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汇众物流")股东系公司 控股公司安徽汇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,公司与汇众物流 构成关联关系。

陈王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王永秀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王保先生为夫妻关系。公司与陈王保先生、王永秀女士构成关联 关系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(一) 2018 年公司继续租用控股股东汇通集团生产房屋 3622.43

平米,预计产生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的租赁费用;

- (二)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合肥海川)继续出租给公司关联方汇众物流厂房 7000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,预计产生不超过 135 万元的租赁收入
- (三)2018年预计发生银行借款(含到期续借)额度 15,000 万元。需公司股东陈王保及其配偶王永秀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,汇通集团以土地厂房提供担保。
- (四)预计公司会在 2019 年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 1000 万. 按 照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-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- 1、公司租赁汇通集团 3,622.43 平米的生产厂房,租金参考周 边租金按每月 16 元/平米收取,完全遵守市场化。
- 2、汇众物流租赁合肥海川 7000 平米的经营厂房,租金参考周 边工业厂房租赁 2018 年度租金水平 (汇众物流同时租赁其他公司 经营厂房,单价为每月 16 元/平米),按每月 16 元/平米收取租金, 完全遵守市场化。
- 3、根据银行要求,为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贷款,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先生及其夫人王永秀女士自愿为公司提供个人 连带保证,不存在定价问题。
- 4、借款利率参照目前市场及公司信用贷款融资成本,经双方 友好协商确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(二)、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

(三) 利益转移方向

无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交易,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正常所需,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、公平自愿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,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